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秉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秉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秉諭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、679號解釋意

旨參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指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足稽，是聲請人所提本件聲請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罪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量刑情形及受刑人對於定執行刑之意見（執聲字卷第5頁，本院聲字卷第27頁）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，原雖得易科罰金，然與其所犯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